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3〕44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布晋城市2023年第一季度环保“黄、红”牌 涉水企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、市环境综合执法队、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，强化源头控制，根据市政府《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对全市涉水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“黄、红”牌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局对涉水企事业单位2023年第一季度水污染防治情况和涉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

了认真审核，现予以公布我市 2023 年第一季度环保“黄、红”牌涉水企事业单位名单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公布的 2023 年第一季度“黄、红”牌单位要立即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至各分局。

二、各分局对上季度挂“黄、红”牌单位整改情况现场核实后进行摘除，同时向市局报备摘牌名单。

三、各分局要加强对涉水企事业单位的监管力度，采取日常巡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增加现场监察、监测频次，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施限期改正、按日计罚、停产整治和关停取缔。确保各项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水污染物达标达量排放。

附表：1. 晋城市 2023 年第一季度环保“黄、红”牌涉水企事业单位名单

2. 晋城市 2022 年第四季度环保“黄、红”牌涉水企事业单位摘牌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）